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监能资质〔2026〕12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注销浙江忠鹏化工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

浙江忠鹏化工有限公司：

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发现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编号：1041706-00016）有效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且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续。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6〕2号）第十五条“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第十六条“派出机构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我办决定注销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6年10月16日印发